**申请列入南宁市租赁工业标准厂房补助项目**

**计划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21〕5号）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原则**

1.申报对象为通过租赁标准厂房实施生产制造类项目的工业企业。标准厂房是指在我市工业园区范围内，由符合要求的开发业主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用于出售或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工业用厂房，包括通用厂房和专用厂房。工业企业租赁非工业园区内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制造类项目的也可以参照执行。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南宁市工业发展、产业升级优化以及财源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以《南宁市鼓励发展工业产业目录》重点支持的产业项目为准，可结合南宁市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

**（二）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属于规模以上（含申报当年入规）工业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所租赁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自用；企业实施的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且对我市工业投资、工业产值以及财源建设有积极推动作用。

2.申报企业必须是在我市（含所辖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并在南宁市（含所辖县）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3.申报企业经营活动正常，项目、财务等管理规范，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获补助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或质量事故，不存在严重失信记录，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申报企业实施项目的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在3年及以上，租赁甲乙双方不存在股权关联、股东关联等利益关联。

5.企业申报上一年度或当年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1万元/平方米。

三、申请时间

以每年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发文组织申报时间为准，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奖励标准

**工业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实施生产制造类项目，标准厂房合同租赁期3年及以上的，自工业产值产出强度达到1万元/平方米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补助（后两年如达不到前述产出强度，停止补助），补助标准按企业实际承担租金但不超过10元/平方米**·**月计算，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三年补助期间企业工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15%及以上的，补助标准提高到12元/平方米**·**月，增加部分在补助的第三年统一考核兑现。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